

关于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从事智能通讯服务、智慧场景服务；智慧场景服务中，公司拥有自己开发并运营的导购 APP。

请公司：（1）结合公司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说明公司智能通讯服务、智慧场景服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收费模式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按照客户类型说明收入构成情况、金额变动原因，说明面向手机厂商以及快消品、电商、新零售、金融、

教育等企业客户提供的具体智能通讯服务和智慧场景服务内容、区别与联系；（2）说明公司 APP 产品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3）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4）说明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内容，补充说明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准确；（6）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7）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于

2021年12月与相关股东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并于2022年10月、2023年8月与当事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燕北为责任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安排、限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燕北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处置股权的权利继续保留，其他条款解除。

请公司：（1）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2）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3）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4）已解除条款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682.49万元、18,978.14万元和3,911.78万元，呈现下降趋势，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5,191.72万元、1,864.42万元和132.25万元，2022年度毛利率较2021年度提高了7.35个百分点。

请公司：（1）结合定价、销量、客户拓展、下游行业发展等详细说明2022年度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2）补充说明2023年1-3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是否存在下滑，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具体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业绩的稳定性，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及应对措施；（4）剔除商誉减值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利润变动情况及原因；量化说明如何加强费用管控、优化人员结构、降本提速；结合以上情况涉及的收入、成本、费用进一

步说明 2021 年度亏损，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但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说明 2021 年第四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确认及各期收入、成本、费用配比情况，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成本及费用，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5）结合报告期内智能通讯服务中各细分业务毛利率情况及收入占比、分成结算与固定采购单价模式结算的具体差异等进一步补充说明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按照单价、销量、单位成本等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智慧场景服务毛利率持续上涨的原因；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同时按照业务类别披露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毛利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可比公司每日互动毛利率远高于公司的原因；（6）结合业务实质补充披露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内容、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的情况及原因，进一步说明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为负数的原因，公司与上下游合作情况、信用期等是否发生变动，是否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说明 2021 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合理性；（7）补充披露智能通讯服务、智慧场景服务及 SP 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同时说明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及结算数据是否存在跨期情形，如何进行会计核算及其是否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SP 业务的具体内容，SP 自有业务与通道业务的差别，大幅减少该业务的原因，同时说明相关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成本及费用、减值损失等调节业绩指标申报的情况；（3）核查资产重组资金流水情况，公司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4）就公司收入大幅下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子公司及收购。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通过投资设立、收购等方式控制多家子公司，同时形成商誉并在报告期内计提减值。

请公司补充说明：（1）收购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时点、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商业逻辑和商业合理性，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收购时的预测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收购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恰当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定性定量说明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收购事项的具体会计核算过程；（2）商誉形成的原因及依据，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2021 年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商誉减值期间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形；同时说明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3）合并广东云之禹通信有限公司、北京中和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

司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4）补充披露搭建多家子公司架构的主要原因；补充说明多数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的原因，详细说明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5）更正披露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与被收购方原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收购事项的会计核算、商誉减值计提金额及期间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067.04 万元、10,980.94 万元和 8,141.12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62%、57.16%和 43.46%。

请公司：（1）结合各业务特征、客户特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进一步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1 年以内、1-2 年、2-3 年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同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 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421.81 万元、6,250.64 万元和 1,389.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9%、32.94%和 35.51%，其中研发费用率均为 9%以上。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市场推广活动的减少及销售人员配置的优化，是否影响市场拓展效果，公司是否预计业务量下降；说明客户获取方式、报告期新获取客户情况及与销售费用数量、销售费用的匹配情况，销售费用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3) 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4) 报告期各期研发及销售费

用对应的职工薪酬下滑的原因，研发及销售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相应研发人员薪酬、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5）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6）汇兑损益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如有请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有关要求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股权代持及竞业禁止。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目前

公司股权是否清晰；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姜燕北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通过佳北科技和准信科技两个合伙企业平台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②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③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④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及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②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③对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3)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82%、55.91%、51.02%，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57.25%、66.86% 和 72.92%，同时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历史、销售及采购合同签订、客户及供应商的获取方式、销售及采购流程等说明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的稳定性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销售及采购的内容、定价依据等，合作是否具备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③说明客户复购率情况及期后客户拓展情况，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④说明向各供应商采购终端成本等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产品的结合方式，公司产品的交付形态；⑤对于供应商及客户重合的情形，说明向各主体的采购和销售内容，公司采购和销售内容是否存在关联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业务实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

入或成本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参股无锡二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山猫齐动科技有限公司、理想新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参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成立以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投资上述企业的背景和原因；②按照参股公司依次说明历次投资、处置（如有）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参股公司是否持续亏损，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计提减值期间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下滑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②补充披露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说明衍生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用途，对应的内部控制，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④补充说明审计报告中公司名称与公转书不一致的原因，公司名称变更时间与审计报告出具时间，核对申报材料关于公司名称披露的准确性；⑤补充披露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欧文盛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董事王宝华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